

臺東縣鹿野鄉立托兒所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東鹿鄉代議字第 0930000640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東鹿鄉代議字第 095000086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5 日東鹿鄉代議字第 0980000779 號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鄉立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收、退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托兒所不可巧立名目收費、並不得逾越臺東縣政府訂頒之「臺東縣公私立托兒所收費標準表」之收費上限。

第三條 托兒所採按學期方式收費；為辦理日常教保活動，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

第四條 托兒所收托各項費用（含代辦費），除符合第五條訂者外，應於註冊時全額一次繳交公庫，繳交有困難者，由所方依事實得同意其分二期繳款，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條 遭逢特別變故幼童家庭無力負擔學雜費者，得專案奉核減免學費。

第六條 托兒所收費項目與標準如下

項目	保育費	點心費	午餐費	燃料費	保險費	教材費	活動才藝費	雜費	交通費
金額 (元)	5000	1000	3250	460	120	1200	1500	970	3500
備註	一、外鄉鎮就托者保育費以 7500 元計算收費。 二、延後收托及臨時收托以每小時一百元計算收費								

第七條 兒童就托後如有不適應環境或其他原因，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其已繳交之保育費、餐點費、交通費扣除實際就托日後核實退還外，其他學雜費等代辦費不予退費。

前項退托申請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特殊因素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奉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本條文得溯及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幼童)

第八條 本標準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